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境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參拾伍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  
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一  
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  
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  
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  
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  
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

01 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  
02 明。

03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4 款，聲請人於113年03月1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  
05 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  
06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97%計算之利息（證  
07 二、三）。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  
08 本；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09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10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  
11 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  
12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四）。

13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4 金（證五、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5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6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8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  
19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  
20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1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20日，經聲請人  
22 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契約之  
23 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24 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0,935元及  
25 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6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27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